

丈夫起诉离婚 患病妻子扶养权如何保障

□ 王敬

在现实生活中,虽有各种各样的缘由导致夫妻分道扬镳,但夫妻间的扶助义务却不会因此而消失。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件离婚纠纷案件中,因妻子谢某患病影响正常生活,丈夫齐某在财产分割上给予了相应的扶助补偿。

齐某和谢某系大学同学,女方谢某为了爱情来到男方齐某家乡,两人在双方父母均不同意的情况下,坚持在2004年登记结婚,并于当年生下了女儿。本以为日子会越过越好,没想到妻子谢某身体突然出现意外,于2007年被诊断为肾功能不全,一年后病情加重被确诊为尿毒症,并开始进行血液透析治疗。尽管当时生活艰难,经济拮据,但两人感情稳固,日子倒也平稳。

2018年5月,齐某突然提起离婚诉讼,称随着被告病情加重,脾气愈加暴躁,家庭关系僵化,时常发生争吵,虽然在2017年为被告进行了肾移植手术,但被告身体恢复后性情依然没有改变,导致双方感情淡漠,因此提出离婚。面对十几年婚姻即将破裂的现实,谢某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双方自由恋爱感情基础牢固,而

且换肾手术后仍然存在严重排异情形,有心脏病的并发症,身体虚弱,丧失基本的劳动能力,希望法庭劝说原告珍惜家庭,但如果无法挽回判决离婚,请法庭考虑被告的现实困难,在财产分割方面予以照顾。

黄骅市人民法院受理后,综合分析了原被告的情况,认为双方克服家庭压力自愿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夫妻关系出现分歧系因被告患病导致的双方精神压力过大、心情长期压抑所致,并不能说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不具备构成法定离婚的条件情形,双方应携手积极应对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原告应承担对被告的扶养义务,共同经营好婚姻生活。因此,法院最终判决不准予双方离婚。

法官希望通过这次诉讼让双方回顾曾经的心路历程,更加珍惜彼此,然而2019年1月,齐某再次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称双方感情已经没有和好的可能,而被告依然不同意离婚,但同样表示如果法院判决离婚,希望在财产分割上给予照顾,并给于一次性帮助金30万元。承办法官经过查阅上次诉讼卷宗,对比双方提交的证据,以及深入

与双方沟通,但原告依然态度坚决,办案法官结合庭审中查明的事实,觉得即使让双方继续共同生活下去,夫妻感情、家庭亲情维系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困难。然而,被告的身体状况已经影响到她的正常生活,如果离婚怎样保障她的生活也必须要考虑。综合考虑后,法官建议双方进行协商沟通,让原告方考虑如果离婚怎样保障被告的生活,让被告考虑双方如果继续共同生活需要面临的问题,让双方互换角度设身处地体谅对方,尽可能在保障双方权益和诉求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的意见。

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本着照顾生活困难一方的原则,在保障谢某能独立生活、有一定经济收入的情况下,双方离婚,女儿随被告谢某生活,原告齐某承担全部抚养费,共同财产分割照顾被告谢某一方,确保谢某今后正常生活。

说法

“夫妻”不仅是一种称谓,更承载着双方对彼此、对家庭的责任和义务。我国历来重视对妇女儿童的权益保障,不论是之前的婚姻法,还是现在的民法典,均明确了夫妻互相

扶养的义务,即夫妻双方要在经济上互相供养,在生活中相互扶助。即使在离婚时,这种救助扶养义务也应履行,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夫妻互相扶养义务基于婚姻关系产生,是为保障夫妻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强制性规定,是双方无条件必须履行的,既符合法理,亦合乎情理。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自由恋爱开始婚姻生活,虽经历被告生病,但仍互相扶持共同生活十几年,现在因为种种原因夫妻分离,但因被告患病影响了正常生活,原告理应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在共同财产分割中给予照顾,用以保障被告以后的生活需求。

夫妻双方承载着两个家庭对未来生活延续的祝愿与期盼,理应携手并肩患难与共,这不仅是事关个人以及家庭的选择,更是整个社会风气导向的集中展现。每个小家都是社会这个大家庭的一部分,只有每个人都积极向善向上,整个社会才能更加友爱和谐。

行人跌落路坑受伤 责任该由谁担

□ 薛刚

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韩某某与被告城管局的关于身体权纠纷一案。

韩某某骑电动自行车沿马路行驶时,因道路塌陷,周围没有警示标志,发生单方事故,造成韩某某受伤被送往医院抢救,被诊断为脑震荡、右侧眼眶内壁骨折、上唇裂伤、面部多发擦伤、多发软组织挫伤,韩某某住院治疗7天。另查明,事故发生地位于邢台经济开发区,事发路段的管理维护义务者为被告邢台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韩某某各项损失17985.6元。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说法

侵权责任法对道路障碍

规定了过错推定责任,道路管理者、维护者不能证明其已尽管理、维护义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对事发道路负有管理、维护义务,应保证道路平整、安全。事发路段路面损坏,形成塌陷大坑,对过往行人、车辆存在安全隐患。被告未及时修复路面,亦未设置警示标志。这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被告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无论是机动车驾驶人,还是非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行驶时,都应当仔细观察路况,保持安全车速,安全、谨慎驾驶机动车。本案中,原告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时应当尽到安全、谨慎驾驶的义务。与原告同行的其他非机动车驾驶人从道路坑边绕行而过,而原告本人在打开车灯的情况下,对该坑视而不见,可以推定其并未尽到安全注意的义务,故对事故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当适当减轻被告的责任。

办假证违法 使用假证也会受罚

□ 王冰洁

大家对各种“办证”的小广告应该不陌生,很多人也存在侥幸心理,为了自己的方便,选择铤而走险办假证,殊不知这种行为轻则受到行政处罚,重则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2020年7月,葛某先后通过微信联系徐某伪造了四本机动车行驶证,其中两本由其本人使用,另外两本交由他人使用。肃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葛某伪造机动车行驶证四本,其行为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另外两名使用者也分别受到行政处罚。

说法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我国刑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学位证明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明知是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学位证明而贩卖的,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

究其办假证的原因,有的是为了减免运输车辆的税费而办理假机动车行驶证;有的是无驾照,为了开车上路而办理假机动车行驶证;有的是为了孩子上学而办理的假房产证。虽然大部分被告人自认为没有侵害他人的利益,但已经无形中扰乱了国家的正常秩序,助长了违法办证的猖獗。违法办证的长期存在,一方面是因为利益驱使、监管不力,一方面是由于群众法治意识的缺失。但无论如何,公民都不能为了个人私利选择对抗国家法律。

餐厅店长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租赁房屋,作为餐厅员工宿舍。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有部分水费、物业费未交纳——

拖欠交纳的费用该由谁负担

□ 王志超 韦小方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租房市场日益繁荣,但相应的,出租人、承租人之间因水费、电费、物业费等引发的各种纠纷也频频发生。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高某在唐山市路北区某小区有房屋一套。2017年9月,唐山市某餐厅店长单某某以自己的名义与高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用作女员工宿舍,租赁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合同到期后,餐厅员工腾退了房屋,但尚有水费、物业费未交纳。原告高某起诉至路北区法院,要求被告单某某与被告某餐厅给付拖欠的水费及物业费共计9000余元。被告单某某称,所欠水费不应由她支付,她只是被告某餐厅的店长,房子是用作餐厅女员工宿舍,而且,她已于2018年9月离职。单某某向法院提交工资明细等证据。被告某餐厅负责人未到庭应诉,其工作人员表示,餐厅是由他人转租过来的,具体情况并不清楚。

路北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告单某某受聘于被告某餐厅担任店长职务,在与原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其用途是给被告某餐厅的女员工作为宿舍。故单某某的行为应视为职务行为,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被告某餐厅承担。原告有充分证据证明的所欠水费和物业费为3400余元,最后法院判决由被告某餐厅给付原告高某3400余元。

说法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虽然被告单某某是当时与原告高某实际签订合同的人,合同上也未加盖被告某餐厅的公章,但不能因此简单地认为被告单某某就是承租人。要充分考虑被告单某某在签订合同时的身份与房屋用途。当时,单某某是餐厅的店长,且房屋也是用于餐厅女员工宿舍,所以被告单某某签订合同的行为是职务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应由被告某餐厅承担。故房屋租赁合同对被告某餐厅具有法律约束力,某餐厅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相关水费、物业费。本案被告某餐厅未到庭应诉,法院从全案证据综合分析进行认定,依法作出了判决。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被告某餐厅积极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

胎儿是否有抚养费的请求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司某驾驶小型轿车在行驶途中,与魏某驾驶的半拖挂车相撞。司某当场死亡,迁安市公安交警大队认定双方对此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魏某驾驶的半拖挂车实际车主为何某,何某在保险公司为该车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险别,事故发生后在保险期内。

在商量此次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时,司某的父母与妻子要求除了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外,还特别要求赔偿“未出生的胎儿抚养费”。原来,司某的妻子已身怀六甲。保险公司对事实与责任、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予以认可,但拒绝支付胎儿生活费,认为没有依据。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司某的父母、妻子将何某、魏某以

及保险公司诉至迁安市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此次事故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等予以支持,对于原告所主张的胎儿抚养费,胎儿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尚未出生,具有不确定性,可待胎儿出生后就抚养费问题另行主张。保险公司对该判决不服,上诉至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山中院在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胎儿不能获得抚养费赔偿,但胎儿从出生时起能获得抚养费赔偿。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涉及遗产

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因此,按照保护胎儿利益的原则,可以获得的胎儿利益除了明确列举的遗产继承、接受赠与外,还应当包括人身利益。

由此可见,胎儿并没有抚养费请求权,如有需求其抚养费请求权应当待其出生后,由婴儿享有并行使。出生后的婴儿,对于怀孕期间自身或父母受到的损害,法律认可其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或抚养费请求权。由于其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该损害赔偿请求权或抚养费请求权应由监护人代为行使。在本案中,关于胎儿抚养费的部分,可待胎儿娩出后另行主张。因此,如胎儿出生后是活体,则可要求被告支付抚养费,如死体则没有相应权利。

挪用公司资金赌博 构成职务侵占罪还是挪用资金罪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王某是某公司的财务出纳。因其平时爱好赌博,拖欠贷款无法归还,遂预谋挪用公司款项作为赌资继续赌博。王某利用职务之便分四次将公司账户上的16万元转到自己的银行卡上。几日后,王某将该笔钱款归还。后来,王某又多次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账户上的钱款总计106万元转到自己的银行卡账户,用于网上赌博。作案后,王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且数额巨大,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王某辩称其没有侵占公司财物的故意,不构成职务侵占罪。挪用的目的是赌博赢利,只是暂时使用,用后归还,并未掩盖挪用事实,应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而且,其是自动投案,有自首情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在因赌博拖欠贷款无力归还的情况下,仍将公司的资金用于赌博,在被公司发现后,隐瞒真相,并继续多次将公司的大笔资金转出用于赌博,其行为应定性为职务侵占罪。作案后,王某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但否认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不构成自首。考虑其主动投案,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清楚,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与法不合,不予采纳。遂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责令被告人王某退赔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6万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王某不服,向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衡水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判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王某犯的究竟是挪用资金罪还是职务侵占罪。对于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上班的上班族来说,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并不是两个名词。两者虽然都是侵犯了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一些利益,但是两者是完全不一样的。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

行为。对于职务侵占罪与挪用资金罪虽然是不同的两个罪名,但是二者之间也有一些相同点:二者的犯罪主体都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侵犯的均属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在客观方面,职务侵占罪与挪用资金罪也都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二者在本质上是有所区别的。二者侵犯的客体和犯罪对象不同。挪用资金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资金的使用权,对象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资金;职务侵占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所有权,对象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物。

在客观方面,挪用资金罪表现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职务侵占罪表现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挪用资金罪的行为方式是挪用,即未经合法批准或许可而擅自挪用归自己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职务侵占罪的行为方式是侵占,

即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挪用本单位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的,并不要求“数额较大”即可构成犯罪;职务侵占罪只有侵占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

挪用资金罪行为人的目的在于非法取得本单位资金的使用权,但并不企图永久占有,而是准备用后归还;职务侵占罪的行为人的目的在于非法取得本单位财物的所有权,而非暂时使用。

虽然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是有区别的,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们都是犯罪行为,而且都是占用了不属于自己的财物,即使一个是短时间,另一个是长时间,但都是违反法律规定的。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要避免单纯根据损失结果客观归罪,也不能仅凭被告人自己的供述,而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本案中的王某在因赌博等原因拖欠贷款无力归还的情况下,仍将公司资金用于赌博,且在被公司发现后,编造谎言隐瞒真相,继续多次将公司大笔资金转出用于赌博,至案发全部未予归还,应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其行为不属于挪用资金犯罪,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因此,王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